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商訴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滄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焦湖釧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113年度民商訴字第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由訴訟代理人追認上訴人所為訴訟行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、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..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…（第5項）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」，及同法第1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第十條第一項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始生效力。（第2項）起訴、上訴、聲請或抗告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一項為聲請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（第3項）被告、被上訴人、相對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。（第4項）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，其訴訟行為經訴訟

代理人追認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。」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因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據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定送達後7日內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李維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書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蘋